

关于中牟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中牟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中牟县财政局局长 张伍发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县全口径财政收入 1235862 万元；地方财政总收入 733284 万元，下降 10.4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799 万元，下降 6.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居全省 104 个县（市）第 2 位，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640600 万元，执行中因汛情、疫情等因素影响，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550000 万元，实际完成 56779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4%，同比下降 6.9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389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213903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为 62.33%。

经县乡两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

算为 744475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新增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811197 万元，实际完成 803824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9.09%，同比下降 11.15%。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79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55075 万元、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94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455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7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37 万元和调入资金 58445 万元等，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3824 万元和上解上级支出 88130 万元、调出资金 603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5873 万元，5012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36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426400 万元，执行中因疫情等因素影响，将收入预算调整为 323340 万元，实际完成 3328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95%，下降 17.41%。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02017 万元，执行中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9400 万元，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509757 万元。年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700138 万元，实际完成 692765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98.95%，同比下降 9.21%。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转贷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000000 万元，受房地产政策调控、暴雨灾情和新冠疫情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企业摘地意愿不强，土地出让规模明显下降，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320000 万元。实际完成 32758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7%，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09400 万元等，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465405 万元；调出资金 49854 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318701 万元，实际完成 224297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70.38%。

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和再融资债券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支出和调出资金 49854 万元、上解资金 125 万元，结余 9440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28431 万元，实际完成 25971 万元，为预算的 91%；支出预算为 33321 万元，实际完成 34627 万元，为预算的 10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县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000 万元，因我县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增加，经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700 万元，实际完成 175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24%；调出资金 355 万元，年终支出预算调整为 1400 万元，实际完成 14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国有公司资本金注入。

（五）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7.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26 亿元，专项债务 71.78 亿元。2021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44.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4.11 亿元，专项债务 49.96 亿元。债务余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

2021 年，我县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8.5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12.88 亿元（一般债券 1.94 亿元，专项债券 10.94 亿元）；偿还类债券资金 15.71 亿元（一般债券 14.55 亿元，专项债券 1.16 亿元）。

2021 年，全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9.16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24.26 亿元，支付利息 4.9 亿元。

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完成财政决算审查汇总后，可能会有部分调整，届时再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审查

批准。

（六）落实县人大决议及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暴雨洪灾、新冠疫情反弹和内外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财政部门按照县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1. 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尽快见到实效，发挥好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有力推动全县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把支持企业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重点，持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部分延续性税费支持政策，加大财政政策、资金对产业、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2.47亿元。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将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围绕“压一般、调结构、严执行、控资产、强绩效、促改革”六个方面，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严格资产配置、加强预算管理等方式，统筹各类资金支持灾后重建、

疫情防控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在经济发展可持续、财力可支撑的基础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预算执行，严格预算约束，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采取有效措施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

积极争取上级债券资金。2021年，我县共争取地方政府债券28.59亿元。其中：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15.71亿元，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切实降低债务风险；争取新增债券资金12.8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94亿元，专项债券10.94亿元，主要用于县城市政道路改造建设工程、中小学改扩建、安置区建设、汽车客运南站新建工程、人民医院二期、卫生防疫站建设、物流管理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建设项目，有效缓解我县重点项目资金支付压力。

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始终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防范债务风险工作，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方面**提前谋划，合理安排全年化债资金需求，统筹预算资金、国有公司资金做好债务偿还工作，在资金保障任务艰巨的情况下，圆满完成2021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另一方面**统筹推进隐性债务化解及风险防控，完善债务动态监管机制，确保债务不存在化解风险、不存在新增隐性风险、不存在逾期风险，我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直达基层、直达民

生”的要求，加快直达资金审核审批，及时分配下达预算，确保资金直达基层，促进直达资金按规定用途精准发放到位，直接惠企利民，切实发挥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作用。2021年，我县共接收上级直达资金10.48亿元，按要求全部分配下达到用款单位。

2. 助推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持续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谋划举措对冲灾情疫情影响，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

强化防汛救灾资金保障。“7.20”特大暴雨洪灾发生后，县财政坚决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即来即办”的原则，通过动用预算预备费、统筹社会捐赠资金、上级专项资金等方式，第一时间下拨资金支持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高效开展。开通支付绿色通道，科学精细分配资金，转发、印发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用途，强化资金监管，召开资金保障工作推进会，加快支出进度，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规范、安全、公平、公正用在保障受灾群众及生产恢复重建需要的关键处。全年分配下达各类救灾资金4.92亿元。

落实灾后重建政策措施。积极贯彻落实省、市及我县支持企业加快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经营各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加快推动灾后重建和全面复工复产，快速全面恢复市场主体活力，为企业发展助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暴雨灾情发生以来，安排相关企业扶持资金8012万元，引导金融

企业为受灾企业和农户提供贷款等融资 5.6 亿元，完成农业保险赔付 807 万元。

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开展。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所需医疗物资采购、患者医治费用、一线人员补助等必要经费，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等建设。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 2929 万元，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经费和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保障，及时审核拨付集中隔离点、疫苗接种、医疗救治等经费，支持疫情期间全员及重点人群免费核酸检测，为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做好资金保障。

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拨付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301 万元，支持我县文化创意、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项目，助推重大产业项目顺利落地、发展及转型升级。加大企业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安排资金 5515 万元，全面落实郑州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我县科技企业创新活力和动力，全力推动县域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3.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把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起来，推进城乡区域融合一体发展。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统筹资金 49.26 亿元，用于城乡社区建设、“三项工程、一项管理”等基础设施完善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城乡路网建设、土地节约集约有效利用、黄河滩区迁建、森林公园、生态廊道绿化、综合管廊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我县城乡社区建设顺

利推进，城乡基础设施持续完善，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 6.5 亿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617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脱贫村、薄弱村发展，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为脱贫村、部分薄弱村新建基础设施项目 38 个，新建产业发展类项目 14 个，大大改善脱贫村、薄弱村基础设施条件，实现脱贫村产业全覆盖，当年投入产业占比达 50% 以上，持续推进产业增产增效和农民增收。投入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8992 万元，为全县 90516 户种粮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6258 万元，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1139 万元，为 672 名购机农民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 1061 万元，为 8900 名安置移民发放补助资金 534 万元；安排资金 1499 万元，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 1 万亩；筹措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27 万元，积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持续增强农业保障能力；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600 万元，扶持 6 个村集体经济发展；投入资金 1.11 亿元，支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

4. 大力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稳就业、保底线、优教育、惠民生，切实做好关键时点的民生保障改善工作。全县民生支出 60.8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69%。各项民生政策

得到较好保障。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拨付资金 16.6 亿元。促进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及各项待遇及时足额发放；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缓解幼儿“入园难”问题，新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 7 所，新增学位 1620 个，落实普惠性民办教育奖补政策，拨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333.06 万元。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资助精准度，安排资助资金 4270.19 万元，各阶段学生均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共资助学生 69447 人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免费政策，拨付义务教育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7423.15 万元，作业本费 122.07 万元，惠及 126300 名中小學生。统筹投入资金 2.53 亿元，用于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和教育教学装备购置，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大班额问题有效缓解。

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全年拨付资金 4.46 亿元。用于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2021 年为我县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新开发农村公益性岗位 255 个，其中安置脱贫人口 89 人，上岗 81 人，安置监测对象 18 人。全县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109 人，新增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 6452 人；全面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提标增补，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740 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16 元；继续对 1542 位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

龄津贴，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拨付义务兵优待金 2223 万元，保障了全县 491 名义务兵家庭的经济补助；拨付资金 829 万元，全面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拨付非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3178 万元，切实保障重度残疾人的生活；拨付城乡低保生活补助 1275 万元，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补贴 1235 万元，加强对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全年共拨付资金 5.35 亿元。主要用于各项财政补助标准提标增补、公立医院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医共体建设、健康扶贫、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1.18 亿元支持建立全覆盖医疗保险体系，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每人每年 780 元；安排健康扶贫资金 460 万元，为全县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减免部分住院起付线资金和医保报销后自付费用；拨付资金 6064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专科建设和中医事业发展。

落实文化惠民政策。拨付资金 0.97 亿元。用于发展文化体育事业，落实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双优”“双带”文化惠民工程演出、文化馆、图书馆免费开放、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等政策。完成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送戏下乡、周末广场文化活动、戏曲进校园等惠民演出 324 场；支持对全县贫困村进行基础业务辅导、送书下乡、图书流动等服务，受益群众近 40 万余人次。完成 1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工作，完成 1 个城市书房灾后重建工作，群众文化丰富多彩，人民群众的

文化自信明显提升。

加大污染防治投入力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大气污染防治、改善空气质量作为实现普惠民生的重要抓手。全年投入资金 1.16 亿元，积极支持扬尘治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污染等污染防治，支持国土绿化行动、“河湖长制”等行动深入开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年拨付资金 3.4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各项支出，支持平安建设监控系统建设维护，进一步扩大城乡监控设备覆盖面；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机制，支持推行以社区民警为主体、以包村民警为补充的“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支持开展社区矫正和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5. 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财政政策和资金尽快见到实效，发挥好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科学规范编制财政预算。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科学核定预算，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加大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指导性和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健全完善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统筹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

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培训，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广工作。全县 196 个预算单位全部按时间节点完成系统数据录入工作，2022 年度基础信息确认，项目库、基础信息库、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预算编制覆盖率均达到 100%，我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如期上线运行。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环环相扣、互为支撑，助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开展。选取疫情防控和扶贫专项资金创新开展项目跟踪评价，选取高标准农田等 5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选取县财政局和县委党校两个部门探索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邀请专家及业务相关部门开展重点评价结果论证。连续 4 年向县人大报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实效不断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省市两级专项考核中均取得优秀等级，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受到省财政厅的通报表扬。

不断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印发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出台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构筑完善的制度体制体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计划编制工作，加强罚没资产处置力度，把好国有资产“入口”和“出口”关，加强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圆满完成法检两院及环保局资产清查划转工作。实现人大常委会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平台信息共享，建立中牟县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连续两年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全力推进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在全县推行以社会保

障卡为主要载体集中发放各项补贴资金，梳理补贴政策清单，搭建资金发放平台，开设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资金发放流程，实现了“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个专栏管公开、一套规程堵漏洞”等工作目标，全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项目 11 个，补贴资金 2396 万元，惠及群众 47241 人次。

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任务圆满完成，便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达到“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目的。对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从简化、优化、细化和电子化等方面进行再造，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效能和水平，我县政府采购各项指标在市县考核中均位于前列。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开展“点对点”企业服务，指导企业用好各项财政支持政策，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

推进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化。规范完善评审工作流程，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全年完成工程和部门预算评审项目 187 个，送审金额 46.91 亿元，审定金额 39.41 亿元，审减金额 7.50 亿元，审减率 15.98%，审减率比去年同期高出 3.35 个百分点。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对项目资金的监管作用，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提升工作举措，高效规范推动我县 PPP 工作，PPP 项目稳步推进实施，截至 2021 年，我县共 10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管理库，总投资约 48.74 亿元，其中中牟县镇兴大道、湖西路等六条道路新建

工程 PPP 项目等 5 个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已基本完成。进一步强化政府统筹、财政谋划协调、牟中公司具体执行的投融资工作机制，明确公司市场化方式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方式和途径，缓解财政支出压力。继续在提高国有企业经营效益和活力上下功夫，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持续增强国有企业投融资能力，促进国有企业更好地服务中牟经济社会发展。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目标圆满完成，为我县“十四五”良好开局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过去的五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式和突出的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财政部门积极适应新常态，创新思路，主动作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财政改革与发展迈上了新台阶。

五年来，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财政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在陆续出台全面实施“营改增”、深化增值税改革等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新冠疫情和特大暴雨灾情影响的情况下，2017 年至 2021 年，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 374.6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7 年的 48 亿元，到 2021 年达到 56.78 亿元，累计完成 276.08 亿元，年均增长 6.41%。其中，税收收入从 2017 年的 31.7 亿元，到 2021 年达到 35.39 亿元，年均增长 3.85%，税收占比稳定在 70%左右。财政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五年来，财政支出规模持续加大，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出有效保障。2017年至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460.61亿元，年均增长2.78%，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56亿元，突破100亿元大关，有力支持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都市田园新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综合运用资金奖补、贴息、产业扶持等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更趋合理。统筹财力支持高品质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乡路网系统基本成型。支持扬尘治理、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土壤污染等污染防治，我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统筹，支持脱贫攻坚圆满收官，美丽乡村加快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一体化不断推进，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协调。

五年来，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增长，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高。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强化公共财政的服务能力和保障能力，2017年至2021年，全县民生支出累计355.66亿元，同比年均增长1.97%，民生支出占比持续稳定在75%以上。教育支出稳步增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及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大班额消除等教育民生实事。连续五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推进城乡低保标准“并轨”，全县离退休职工、城乡居民养老金连续增长，社会保障和就业持续改善。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家

庭医生签约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成色更足。

五年来，财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财政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县与乡镇财政体制调整、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等协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支出定额标准化体系加快建立，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积极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顺利开展，现代财政制度加快构建。建立健全投融资改革机制，整合国有投融资平台，规范高效推动 PPP 模式应用。落实取消、减免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府采购制度不断优化。

五年来，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稳步推进。财政部门先后获得“河南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等省、市、县多项荣誉称号，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任务艰巨，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零基预算理念需要进一步加强，一些领域支出固化现象仍然存在，预算法治意识仍需持续强化；预算绩效

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 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

2022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郑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十二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县委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深入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动力，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郑开同城化发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等战略机遇，围绕“一个目标”、谋求“两个突破”、推进“三标”活动，落实“十大战略”行动，扎实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风险防控，集中财力支持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2年县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加强统筹，保障重点。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省、市以及县委县政府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大重点领域和刚性支出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安排收入预算。

二是强化管理，硬化约束。坚持预算法定，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着力提升制度执行力，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制度的刚性约束力；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夯实预算基础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加强预算管理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是讲求绩效，提高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实行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增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是坚持底线，防范风险。把防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形成稳定合理的社会预期。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坚决防范政府债务、

企业、金融等领域风险。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620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1740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78800 万元。按征收级次分：县本级 349540 万元，乡镇级 246660 万元。按征收部门分：税务部门 417400 万元，财政部门 17880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200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划转区域财力补助，动用预备费，调入资金，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加上 2022 年上级财政提前下达我县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949 万元和上年结转结余 2361 万元，实际可供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0439 万元。

（2）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4954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70740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 178800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99970 万元，下降 0.34%。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803 万元。

- 公共安全支出 42683 万元。
- 教育支出 159600 万元。
- 科学技术支出 11826 万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410 万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40 万元。
- 卫生健康支出 46023 万元。
- 节能环保支出 3768 万元。
- 城乡社区支出 39579 万元。
- 农林水支出 72515 万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4110 万元。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23 万元。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99 万元。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00 万元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783 万元。
- 住房保障支出 13673 万元。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08 万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79 万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2151 万元。
- 预备费 8890 万元，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县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4%安排。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安排情况如下：

-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6808 万元。

-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646 万元。
-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9 万元。
-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00600 万元。
-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8 万元。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37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54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转移性收入 546658 万元，收入合计 896198 万元。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9970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转移性支出 296228 万元，支出合计 8961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800000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000 万元。
-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0 万元。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8000 万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0 万元。
-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 万元。

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8847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429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5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17345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2022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00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新增债券收入等转移性收入 245304 万元，收入合计 1045304 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84778 万元，加上上解资金、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 160526 万元，支出合计 1045304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7861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82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2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下降 43.02%。支出预算按以收定支的原则编制安排 1000 万元，原则上用于国有投融资公司资本金注入。

(三) 2022 年资金保障重点

2022 年，县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精准实施财政政策，加强资金资源统筹使用，强化重大战略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财力保障。

1.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继续加大民生投入，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安排教育支出 16.2 亿元。促进各阶段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及各项津贴及时足额发放；支持学前教育“普惠扩容”，缓解幼儿入园难问题；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减免学杂费、书本费等各项助学政策，改善义务教育阶段办学条件；落实教师素质提升，促进教育质量提高；足额保障高中教育阶段生均经费，不断促进提升教学质量；积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善办学条件和内涵提升，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加大特殊教育支持力度；完善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制度，提升资助精准度；安排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全面推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扎实做好“双减”工作。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 亿元。用于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健全社会保险体系，适度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医保和困难群众低保补助标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及居民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足额保障义务兵优待，加大对退役士兵安置、残疾人事业、城乡低保、五保供养、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加快老龄事业、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足额保障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补助资金，支持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不断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做好农

村劳动力转移、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完善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4.86 亿元。用于继续加大对公共卫生和医疗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使群众得到更好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开展县域医疗共同体，全面落实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设施设备和运营经费的资金保障，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化等补助标准；支持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妇幼健康“保护伞”行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安排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 9682 万元。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深入开展“百场惠民”、舞台艺术进乡村进社区、送戏下乡、戏曲进校园等群众性文化惠民活动；支持实施“全域旅游”建设，做大做强文旅文创产业，发展富有特色的全链条文旅业态；支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主流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2. 支持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安排资金 **2.6 亿元**，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坚定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推动先进制

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大财政直接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多举措促进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流向制造业企业；继续完善产业扶持引导政策，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区集聚效应、带动效应，做大时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做强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做实生物医药产业、做优都市生态农业；优化整合产业引导和产业扶持资金，着力推进总部经济建设，持续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重大项目落地。

3. 支持开放创新。安排资金 **9000 万元**，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加快科技型园区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化发展；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和创新创业载体培育，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多举措支持企业融资筹资，促进科技金融项目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加大科技人才及研发团队引育奖励力度，引导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健全县域政策体系，提升财政资金效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打开中牟科技创新新局面。

4. 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大城市品质提升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推进产城融合发展、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新型城镇化规模和质量双提升。

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44.72 亿元**，用足用好政府债券资金，积极推进 PPP 模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重点支持交通、能源、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新型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加快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基础设施改造、

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打造人民群众高质量生活空间。

完善和提升基础设施。安排资金 **16.48 亿元**，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交通事业发展，不断统筹完善提升城区、园区、社区、农区规划水平。完善供水、排水、排污、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城区路网建设和城市公交建设，支持提升综合交通体系现代化水平；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完善以综合管廊、智慧城市为主导的基础设施支撑保障体系，拓宽和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功能。

推动灾后恢复重建。按照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足额安排预算，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水利水毁工程修复、蓄滞洪区改造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支持受灾严重的区域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支持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安排资金 **1.74 亿元**，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以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建立完善防返贫机制，确保过渡期政策总体稳定；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整合质量效益，探索建立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有效机制，更多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实现扶贫项目资产与集体经济、社会资本融合互惠发展。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等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及维修养护，巩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供给保障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引入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培育壮大涉农产业龙头企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和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农林水支出 **8.16 亿元**，用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投入专项资金 8000 万元，继续加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力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建立完善防返贫机制，确保过渡期政策总体稳定；投入惠农惠民补贴资金 7931 万元，用于发放全县种粮农民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资金 873 万元，支持高标准农田、“菜篮子”工程；安排 25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动全县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6. 支持重点领域支出。安排资金 **7.19 亿元**，重点支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构建绿色屏障，强化湿地保护和恢

复，涵养水源生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实施县域道路出行“安全畅通”工程，支持更高水平平安中牟建设；足额安排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确保到期债务及时偿还。

（四）2022年财政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勇于创新突破、持续攻坚克难，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1. 加强各类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保障水平。一是**加强财政政策统筹**。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组织研判财政经济运行形势，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和惠企稳企有关政策措施，实施积极精准的财政政策，合理引导社会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二是**加强财源征管统筹**。完善考核和奖励办法，充分调动乡镇培植税源、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促进税收稳定增长。加强非税收入和土地出让收入征管，进一步强化国土收入、罚没收入、其他资产资源收入管理。研究采取针对性措施，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收入质量，持续做大做强地方财力。三是**加强支出预算统筹**。将落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安排的首要任务，强化预算对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保障能力。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把更多的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统筹**。优化新增资产配置机制，严格执行资产配置计划，新增资产配置要与

资产存量挂钩，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修缮性支出要对应到相应固定资产；完善“公物仓”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的统筹机制，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

2.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效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意见，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继续推进零级预算改革，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县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重点，加强财政政策评估评价，研究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后评价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动态调整绩效指标体系，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的有效衔接机制。进一步做好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三是**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不断完善县与乡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着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切实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推动形成稳定的事权、支出责任和财

力相适应的制度，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四是扎实做好财政直管县改革。**加强与省市两级财政部门的沟通衔接，确保财政体制改革基数划转事项清晰完整、数据精准无误，做好新旧体制的有序衔接。认真测算省直管县改革对我县的影响，密切关注新体制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确保县级财政平稳运行。

3. 着力防范重大风险，提升财政防控能力。一是**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和监测，密切关注全县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库款保障水平，压实县级“三保”支出保障主体责任，兜牢“三保”底线。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坚持举债与偿债周期相匹配，坚持项目与债券周期相匹配，加强专项债券及项目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坚决遏制违法违规举债，持续推进存量债务化解。加强国有企业、投融资公司风险防控，严防风险叠加累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对部分国资国企进行市场化转型升级，搭建多层次投融资体系，打造紧密连接各种市场资源、团队人才优势明显、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主营业务特色突出、收入利润稳定增长的企业实体；完善国有企业现代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建设，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国有资本投向，向“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实现“优化布局、战略重组、创优体制、转型综改”的总体目标，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带动作用。

4. 严格执行财政法规，提升财政法治意识。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和信息化项目。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资金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继续落实向县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认真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和财会监督，全面开展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工作任务繁重、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求实奋进，攻坚克难、戮力前行，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取得新作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东部新城建设贡献财政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